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 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工委委员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工委领导和“一署一委两院”领导联席会议以及其他会议的组织筹备与会务工作及其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二）、负责工委委员视察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为本地区的全国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三）、对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地委办公室、“一署一委两院”、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工作；

（四）、负责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地区需要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建议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等具体工作；

（五）、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和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进行审查；

（六）、受理人民群众的检举控告和诉讼性案件的申诉，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七）、办理地区人大工委委员辞职、任免的具体工作；

（八）、负责地区人大工委对县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进行指导的具体工作；

（九）、负责喀什地区选举的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

（十）、负责做好为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提供信息资料，保障落实代表知情知政等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出席全国、自治区人代会，协助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安排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委组织的视察、专题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活动。

(十三)、承担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依法开展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监督提供网络信息、数据服务；负责地区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分析，形成量化直观的指标和图表，为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数据信息支撑；为地区人大工委和人大代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等提供相关服务；

(十四)、完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地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一、喀什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科、文秘科、地区预算联网监督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工委委员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工委领导和“一署一委两院”领导联席会议以及其他会议的组织筹备与会务工作及其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2. 负责起草工委委员会议领导讲话、审议意见、决议和“一署一委两院”联席会议纪要、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和其他相关文件；

3. 负责工委组成人员视察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为本地区的全国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4. 负责机关文件打印、收发，提出送阅、拟办意见，做好文件传阅和归档工作；

5. 负责人大宣传工作；

6. 负责机关接待工作以及对外交往的有关事务；

7. 负责机关财务和组织人事工作、固定资产和公务用车的管理，并做好机关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8. 负责协调各处室之间的工作，协助机关党支部抓好机关政治业务学习、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9. 负责与地委办公室、“一署一委两院”、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工作；

10. 承担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依法开展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监督提供网络信息、数据服务；负责地区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分析，形成量化直观的指标和图表，为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数据信息支撑；为地区人大工委和人大代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等提供相关服务；

11. 负责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喀什地区人大工委法制处（法制科、信访科工作职责）

1. 对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负责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地区需要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建议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等具体工作；

3. 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和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进行审查；

4. 受理人民群众的检举控告和诉讼性案件的申诉；

5.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6. 承办工委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喀什地区人大工委代表人事处（选举任免科、代表联络科）工作职责

1. 办理地区人大工委委员辞职、任免的具体工作。

2. 负责地区人大工委对县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进行指导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喀什地区选举的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做好为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提供信息资料，保障落实代表知情知政等有关工作。

5. 负责组织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出席全国、自治区人代会，协助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工作。

6. 负责联系、邀请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地区人大工委会议工作。

7. 组织协调安排驻喀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委组织的视察、专题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活动。

8. 负责做好地区人大工委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有关工作。

9.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联系在喀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联系地区人大工委领导列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处、代表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编制数 37，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在职 41 人，增加 6 人；退休 2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1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7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1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70.1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2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11.38	支出总计	1,111.3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111.38	1,110.15	1,070.15	40.00							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76	850.53	810.53	40.00							1.23	
201	01		人大事务	851.76	850.53	810.53	40.00							1.23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01.61	700.38	700.38								1.23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5	110.15	110.1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0.00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2	124.32	124.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2	124.32	124.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	41.42	4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0	82.90	8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5	67.25	67.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5	67.25	67.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53.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7	13.37	1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5	68.05	68.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5	68.05	68.05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68.0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11.38	961.23	15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76	701.61	150.15
201	01		人大事务	851.76	701.61	150.1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01.61	701.61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5		110.1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2	124.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2	124.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	4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0	8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5	67.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5	67.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7	1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5	68.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5	68.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1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53	850.53		
一般公共预算	1,110.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2	124.3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5	6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5	68.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10.15	支出总计	1,110.15	1,110.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10.15	960.00	15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53	700.38	150.15
201	01		人大事务	850.53	700.38	150.1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00.38	700.38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5		110.1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2	124.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2	124.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	4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0	8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5	67.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5	67.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8	53.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7	1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5	68.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5	68.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960.00	899.23	6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53	837.53	
301	01	基本工资	226.25	226.25	
301	02	津贴补贴	256.07	256.07	
301	03	奖金	97.67	97.67	
301	07	绩效工资	11.66	11.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0	82.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8	53.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7	13.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2.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3	2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6		60.76
302	01	办公费	3.96		3.96
302	05	水费	0.24		0.24
302	06	电费	0.72		0.72
302	07	邮电费	2.41		2.41
302	11	差旅费	1.12		1.12
302	13	维修（护）费	0.13		0.1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40		1.40
302	28	工会经费	10.88		10.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1		1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1	61.71	
303	02	退休费	40.36	40.36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0	21.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50.15		146.14				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5		146.14				4.01				
201	01		人大事务		150.15		146.14				4.01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专项工作项目	28.86		27.85				1.01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大业务工作项目	51.64		51.64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项目	29.65		29.6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40.00		37.00				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00	21.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0	2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11.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 1,111.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70.15 万元，占 96.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00 万元，占 3.60%，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属于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2023 年绩效在地区本级做。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3 万元,占 0.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个人补助经费部分结转至本年度支付。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1,11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1.23 万元,占 86.49%,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晋升、调资产生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50.15 万元,占 13.51%,比上年预算减少 7.32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本级及县乡人大代表视频培训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2023 年未做此项目,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0.1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50.5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67.2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68.0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10.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41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晋升、调资产生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5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2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本级及县乡人大代表视频培训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2023 年未做此项目，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0.53 万元，占 76.61%。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32 万元，占 11.20%。
- 3、卫生健康支出（类）67.25 万元，占 6.0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68.05 万元，占 6.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91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32 万元，下降 30.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本级及县乡人大代表视频培训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2023 年未做此项目，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属于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2023年绩效在地区本级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7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离退休人员活动费调增，新增退休党员教育经费，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8万元，增长16.56%。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普调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万元，增长6.31%。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标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社保基数增加，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3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标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1万元，增长20.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标等相关政策

发生变化，致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缴纳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专项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常办秘字〔2017〕144号）、《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常办〔2017〕139号）、《喀什地区人大工委2023年工作要点》（喀地人大办〔2023〕1号）的工作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8.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1.69 万元、租赁费 13.19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72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人大业务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人大工委 2023 年工作要点》（喀地人大办〔20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房的相关规定（暂行）》工作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1.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8.6 万元、差旅费 3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8 万元、取暖费 0.51 万元、租赁费 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9.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8.40 万元，下降 28.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40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公务用车比上年度减少 4 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3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3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8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8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276.8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价值276.8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0.8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41.8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0.5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人大业务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文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64	其中：财政拨款	51.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工委工作要点开展不少于 30 次执法检查 and 调研，视察、培训活动，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积极向地委、行署提出意见建议，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着力提高议案、建议质量，发挥议案在代表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保障 2 名异地交流干部后勤服务，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大干部和代表履职本领，有效提升人大工委机关各项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大会议、代表视察、调研、培训次数	>=30 次	计划标准	3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勤保障异地交流干部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执法检查、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租用车辆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及代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专项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文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6	其中：财政拨款	28.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深化预算联网监督服务中心信息化、智慧化，大数据分析直观有效，维护地区本级系统数量 1 套，租用云平台服务器数量 5 台，租用网络数量 1 条，全年培训、指导检查、学习交流次数不少于 3 次，深化预算联网监督服务中心信息化、智慧化，为地区人大工委和人大代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等提供相关服务，确保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指导检查、调研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4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区本级系统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 小时	行业标准	4 小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加强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2 个项目不公开，涉及预算资金 69.6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